

哈西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，哈西街工委、办事处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，在扎实筑牢疫情防控保护屏障的基础上，奋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化体系建设，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化水平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局在总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编制了此报告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为：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>。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哈西街道办事处行政办公室联系，地址：哈西大街 193 号，联系电话：0451-8663302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哈西街工委、办事处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及省、市、区有关文件精神，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，在

扎实筑牢疫情防控保护屏障的基础上，奋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体系建设，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一年以来，哈西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区委、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坚持把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作为工作原则，持续提升政务工作公开度、透明度，及时通过居民网格群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疫情防控、民生保障、城市治理等相关信息并依托各种途径向社会公布内设科室、15家社区联系方式，确保街道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今年，哈西街道未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尚未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哈西街道执行主要领导把关，主管领导牵头，专科专人负责街道工作信息发布制度。通过对政务领导小组进行重新调整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政务信息公开培训机制、考核机制、监督机制等方式，坚持各类信息发布均经所涉信息分管领导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、涉密信息遵循保密工作机制严格保存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为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保证工作公开质量，哈西街道及时通过小区宣传栏、沿街led显示屏以及各类居民网格群，及时公开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内设科室联系方式及工作职能，发布各类为民业务办理流程及工作时

限，方便居民及时了解业务办理有效方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坚持主要领导抓全面，分管领导抓具体，业务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上下联动，把信息公开工作细化到各业务科室和具体落实人，通过强化组织协调、综合指导、督促检查机制，创新政务服务职能和公开方式，强化工作作风转变，扎实做好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工作，全面、真实、高效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			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														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哈西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在全办工作人员的共同坚守下，克服疫情、经济下行等多项重压，取得了不俗进步，但是仍有诸多不足需要持续完善。一是信息公开制度问题。在贯彻执行《条例》过程中，依申请公开信息、政务工作考核等制度不够规范，考核不够及时；二是信息公开深度问题。在重点领域、敏感信息公开方面，存在公开时效性不强、深度不够、质量不高、内容不全等问题；三是信息公开落实问题。存在个别人员政务公开意识不强，信息公开方式单一化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办将继续对此项工作进行再部署、再整改、再落实。一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设，将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到干部年度考核事项中，用制度提高干部对做

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已到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目标；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凡涉重点领域、敏感时期的信息，公开前必须经主要领导审核把关，明确公开范围和公开时效；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落实途径，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节点制考核及督查通报，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突出公开信息的完成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